

中共枣庄市委文件

枣发〔2023〕5号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 意见

（2023年4月16日）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部署，纵深推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快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

等文件要求，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大抓产业、主攻工业、突破园区，着力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从2023年开始，力争用四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工业倍增，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乘势而上推动老工业基地转型突围、再创辉煌。

二、主要目标

——总量倍增。到2026年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以上，力争达到3500亿元。其中，新能源及锂电、高端化工产业营业收入均实现1000亿元以上，新材料产业实现700亿元以上，高端装备产业实现500亿元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实现200亿元以上，新医药产业实现100亿元以上。

——企业倍增。到2026年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过1800家、力争达到2000家，推动单户企业营业收入实现倍增；

“四上”企业达到500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00家；营收过100亿元企业达到10家，过30亿元企业达到30家，过10亿元企业达到60家；上市企业达到10家。

——投资倍增。到2026年，每年新招引落地过10亿元项目80个，过50亿元25个，过100亿元10个；每年谋划省市重点项目不低于260个，其中实施类重点工业项目占比超过60%；省市重点项目年均投资增长15%以上，力争超过20%。

——园区倍增。到2026年年底，全市1个国家级高新区、1个国家级经开区、5个省级经开区及其他特色工业园区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规上工业总产值、亩均销售收入、亩均税收等主要

经济指标实现倍增，力争产值过 1000 亿元园区 1 个、过 500 亿元园区 1 个、过 300 亿元园区 3 个、过 200 亿元园区 2 个。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先进制造业培育行动。强化“链长+链主+联盟+基金”工作推进机制，紧跟产业发展前沿，细化子产业链条，鼓励链内关联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攻关，引导链主企业共享产业链供应链资源，吸引优质中小企业“卡位入链”集聚发展，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推动六大先进制造业量质双升。健全完善技改服务商联盟运行机制，分行业、分领域召开“智改数转”对接大会、评选先进企业，持续发挥市、区（市）技改基金撬动引领作用，推动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到 2026 年年底，力争全市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智能制造产业促进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相关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二）实施锂电产业集聚行动。抢抓省里支持枣庄集聚发展锂电产业机遇，突出全链条覆盖、全区域布局、全周期服务，制定实施《枣庄市锂电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认真抓好锂电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引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实现错位发展。充分发挥省级锂电创新创业共同体作用，持续办好中国（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高效利用规模 200 亿元的新能源产业基金，加快建设全省首位、全国领先的锂电产业集聚区，到 2026 年年底，

基本建成“中国北方锂电之都”。（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三）实施企业对标登高行动。深入推进企业上规、上市、上云、上榜“四上”工程，引导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快企业升规纳统。建立完善上市后备资源库，对上市后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分类推进、重点突破。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智能化场景应用，着力打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坚持政策聚焦、要素聚集、服务聚力，实现市、区（市）联系帮包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一对一”指导企业制定年度“登高”计划，推动企业提质扩量、倍增发展，实现全省企业百强突破。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联、市智能制造产业促进中心，市直结对帮包规上工业企业责任部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四）实施工业园区升级行动。按照“一区一主导”“一区一特色”原则，每个园区科学合理确定1—2个主导产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主要工业经济指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3—5个百分点以上。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分类健全优化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实施园区“亩均效益”评价改革

领跑者计划，支持园区在用地、用能、人才引进、评先树优、试点示范等方面向优质企业倾斜，每年评选表彰“亩均投资”和“亩均税收”10强企业。到2026年年底，枣庄高新区、滕州经开区在全国考核中每年前移5个位次以上；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在全省分类考核中，每年都要“争二等冲一等”并实现位次前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五）实施链式招商突破行动。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实行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坚持市级领导帮包、项目专员服务、联席会议推进等机制，构建产业项目“洽谈—签约—落地—建设—投产—达产”一链式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对总投资额50亿元以上的在谈产业项目由市领导牵头联系协调落地需求。建强用好长三角高端制造业转移示范基地、国际闲置品流通集聚区等高能级招商平台，加快招引落地工业项目，提升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每年评选表彰“招商大使”。强化省市重点项目进度管理，严格落实“红黄蓝”月度亮屏监督等措施，推动重大项目早建成、早投产。到2026年，每年新开工重大工业项目50个，新竣工25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六）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加快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健全“1+10+N”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攻关揭榜制、首席专家组阁制、项目经费

包干制等机制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优化提升院士工作站、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打造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到 2026 年年底，全市“四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七）实施三次产业协同发展行动。坚持抓工业带产业、促产业、兴产业，促进“一产向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统筹推动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业、特色文旅康养业倍增发展，实现三次产业协同共进、融合发展。到 2026 年年底，力争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业、特色文旅康养业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00 亿元、1600 亿元、2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四、支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扩规提质。对符合要求的新增“四上”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承诺营收三年年均增长 25%以上、且当年达到承诺目标的，按照营收增量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企业全额税收增量的奖励，未达到承诺增长目标的企业退还奖励。对存量企业实施的总投资过亿元的扩能扩产项目，

新增产能项目享受招商引资项目同等政策。对投资项目建设十万元、万级、千级、百级标准的清洁无尘车间，分别给予一次性300元/m²、500元/m²、800元/m²、1000元/m²的装修补贴，单家企业总补贴费用不超过300万元，企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智能制造产业促进中心、市财政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二）支持企业梯度发展。对营收首次突破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过门槛”奖励。对首次入选山东省综合企业100强、工业企业100强、民营企业100强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领航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瞪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承诺研发投入三年年均增长30%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5%以上的，按照研发投入增量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未达到承诺增长目标的企业退还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加大“一事一议”支持。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高端人才团队项目等引领性强、贡献度大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在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精准支持。同时，全面梳理市级财政奖补政策，逐项明确“免申即享”实施细则，在“‘枣惠达’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公布并组织实施，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估调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直涉企奖补政策责任单位，相关产业链牵头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枣庄市实施“工业倍增计划”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立综合组、推进指导组、考核组、保障组四个工作组，采取实体化运作模式。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倍增发展大局，强化责任担当，健全推进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班负责，逐年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实施“工业倍增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二) 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完善土地、资金、能耗、水资源等要素保障市级统筹机制，优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建立包括现状存量工业用地和2026年前可形成增量工业用地的全市工业用地底线图，其中增量工业用地原则上应在园区集中布局；制定200亩以上集中连片工业用地清单，加快工业用地收储进度，实现“地等项目”。支持重大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实行“带项目条件”出让，签订“对赌”协议，强化履约监管。坚持“宜高则高”原则，鼓励企业在不突破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高建筑密度和容积率，探索“工业上楼”用地模式，年均新增工业标准化厂房100万平方米以上。完善增存挂钩机制，鼓励通过依法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加快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建立能源电力保供统筹机制，协调做好燃料保障、电力保供等工作。加强政府产业基金引导，探索建立“一集群一基金”模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向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加强信贷政策的评估督导，将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速、占比等指标纳入监管监测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对煤耗能耗需求大的工业项目，根据产值、税收等贡献度排出优先次序，通过争取煤耗能耗单列政策等予以解决。深化枣庄英才评选，推行“企业提需求+政府给支持”联合引进工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推动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全面推行“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产教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枣庄供电公司、市财政局、财金集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三）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立法+巡察+督查”工作机制，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优化“午间不断档、全年不打烊”“不见面审批”服务，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一窗联办、就近即办、异地可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办事便捷性。开展“枣庄企业家日”活动，完善企业家座谈会等常态化沟通机制，每年组织骨干企业家免费健康查体，加大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力度，加强新生代企业家培育，切实让“尊重企业家、厚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蔚然成风。建立企业反映问题闭环办理机制，对企业反映意见建议和创业发展遇到的困难顶格推进、持续督办、高效解决。建立完善政企交往“正面清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对政府公开向企业承诺的事项、通过法律文书约定的事项、企业应当享受的优惠政策说到做到、及时足额兑现。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一体推进，全力打造“诚信枣庄”城市品牌。（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专班，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直要素保障责任

部门〈单位〉，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四) 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协调推进和调度督导机制，实行“月通报、季排名、年考评”制度，强化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闭环管理、过程管控。研究制定市工业倍增计划考核评价体系，将其纳入全市综合绩效考核并加大权重，确保考出实效。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专班对营商环境要素保障部门(单位)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并通报测评结果，纳入对市直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推动工业倍增计划有效落实，加力提速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实施“工业倍增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 附件：1. 工业倍增主要指标年度目标
2. 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业、特色文旅康养业倍增主要指标年度目标
3. “6+3”产业链链长制责任分工

附件 1

工业倍增主要指标年度目标

主要指标		单位	基础值	目标值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规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692	1900	2300	2800	3500
按区域	滕州市	亿元	743	850	1000	1200	1500
	薛城区	亿元	274.5	319	371	431	500
	市中区	亿元	182.9	222	271	329	400
	峯城区	亿元	142.8	172	207	250	300
	台儿庄区	亿元	135.7	166	202	246	300
	山亭区	亿元	101.4	121	143	169	200
	枣庄高新区	亿元	111.5	134	168	218	300
按产业链	新能源及锂电产业链	亿元	283	389	532	730	1000
	高端化工产业链	亿元	502	597	709	842	1000
	新材料产业链	亿元	329	398	480	580	700
	高端装备产业链	亿元	255	285	335	410	500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	亿元	107	126	147	172	200
	新医药产业链	亿元	41	50	60	75	100
2.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个	1020	1200	1400	1600	1800
3.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个	467	570	680	790	900

附件 2

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业、特色文旅 康养业倍增主要指标年度目标

产业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基础值	目标值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高质高效 农业	营收	亿元	207	258	322	401	500	
	过 5000 万元企业	个	70	80	92	105	120	
	过 10 亿元企业	个	2	2	3	3	4	
	产业链企业	个	359	376	393	411	430	
新型商贸 物流业	营收	亿元	879	1020	1180	1370	1600	
	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个	924	1200	1400	1600	1800	
	过 10 亿元企业	个	14	15	17	18	20	
	新签约 50 亿元以上 项目	个	1	2	3	4	5	
	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个	36	40	45	48	50	
特色文旅 康养业	营收	亿元	46	70	100	140	200	
	过亿元企业	个	8	12	19	25	30	
	产业链企业	个	179	210	240	270	300	
	“四上”企业	个	77	85	93	100	110	

附件 3

“6 + 3” 产业链链长制责任分工

序号	产业链名称	链 长	责任单位
1	新能源及锂电产业	张宏伟 赵 刚	市能源局
2	高端化工产业	翟 军 刘宗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高端装备产业	邵士官 王广部	市智能制造产业促进中心
4	新材料产业	李守江 李 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新医药产业	陈永生 张庆伟	市卫生健康委
6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市委政法委书记 朱清彬	市大数据中心
7	特色文旅康养产业	刘吉忠	市文化和旅游局
8	高质高效农业产业	刘宏涛	市农业农村局
9	新型商贸物流产业	左 文	市商务局

